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鲁 0812 破 5 号

本院根据山东省济宁市外贸食品公司兖州分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裁定受理山东省济宁市外贸食品公司兖州分公司（含山东省济宁市外贸食品公司兖州分公司青年综合部）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 10 月 31 日指定山东省济宁市外贸食品公司兖州分公司清算组为山东省济宁市外贸食品公司兖州分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 17:00 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英萃路 149 号英特力园区 1 号楼 5 楼；邮编：272100；联系人：张辉、杨清良；联系电话：18005372010、1526473906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省济宁市外贸食品公司兖州分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省济宁市外贸食品公司兖州分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4:30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签到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